

國際新聞編輯聯合會(延期一年審議)，
國際戒酒同盟(延至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國際社會主義青年同盟(留待接獲詳細消息後再行審議)，
國際東方報界聯合會(延至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五.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建議不授予某某組織¹以諮商地位；並
決議依此項建議辦理，不予各該組織以諮商地位。

六.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五(五)第一部分第二段明定：授予國際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聯合會以諮商地位但以該聯合會開除其在西班牙之會員為限，復鑑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六)B明定該組織須“於理事會下次屆會”(即第七屆會)屆至前採取此項行動，

茲悉國際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聯合會業已開除其在西班牙之會員；

決議：該組織既已依照理事會之要求辦理，此際自得享有(乙)種諮商地位。

E

諮商辦法之運用：定期檢討已取得諮商地位之各組織及現行諮商辦法之改進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

一. 請祕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就非政府組織截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止為實施所訂諮商辦法所採取之行動，並就其襄助理事會事務之工作，擬具報告書，尤須注意在理事會第六屆會以前即已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之各組織；

二. 着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根據祕書長報告書，並考慮下列兩點，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

¹ 除國際科學管理委員會外，俱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E/1122)附件所載各組織名單。

(甲)各組織利用聯合國對業已與聯合國發生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所供種種便利之經過情形；及

(乙)該委員會認為現行諮商辦法應行改進之處。

二一五(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輔助機關之會員分配問題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二〇七(三)。

二一六(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15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委員會關於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之報告書²，該報告書規定，報告書一經兩理事會通過即發生效力，

備悉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已通過該報告書；並

通過處理共同關切事項合作辦法聯合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一七(八).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30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通過附於本決議案之修正議事規則，並議決該規則自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發生效力；

又議決：鑑於理事會對其議事規則中舊有之第六十七條關於職司委員會代表列席問題所作之決定³，於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經修正前停止適用該規則第四十三條之第二部分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

壹. 屆會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至少應舉行經常

² 見文件 E&T/C.1/2/Rev.1。

³ 見文件 E/SR.278。

⁴ 見文件 E/565。

屆會二次，其中一次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會前之最近期間內舉行之。

第二條

經常屆會應依理事會上次屆會所定日期舉行之。

第三條

理事會任何理事或秘書長得請求更改經常屆會之日期。理事會主席應即將是項請求連同秘書長可能提陳之意見經由秘書長轉達理事會其他理事。如經理事會過半數理事於接獲徵詢後八日內明白表示贊同此項請求，主席依此召集理事會會議。

第四條

經理事會決議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舉行特別屆會：

- (一)理事會過半數理事之請求；
- (二)大會之請求；
- (三)安全理事會之請求。

理事會經託管理事會、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專門機關¹ 提請，如理事會主席及二副主席表示同意，亦得召開特別屆會。各該職員倘於接到請求後四日內未通知秘書長表示同意，主席應即將此項請求經由秘書長通知理事會其他理事並徵詢各理事是否贊同召開屆會之請求。如經理事會過半數理事於接獲此項徵詢後八日內明白表示贊同此項請求，主席依此召集理事會會議。

特別屆會應由主席於收到召開屆會之請求後三十日內擇定日期召集之。

第五條

理事會主席經二副主席同意，亦得召集理事會特別屆會，並擇定其日期。

第六條

除依理事會以前決議，或因過半數理事請求，另行擇定開會地點外，理事會每次屆會應於聯合國會所在地舉行之。

第七條

理事會主席應將每次屆會首次會議日期經由秘書長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管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及(甲)類非政府組織²。此項通知應依下列規定發送

之：(一)經常屆會，至遲應於六星期前發送通知；(二)特別屆會，至遲應於十二日前發送通知。如因安全理事會之提請而召集特別屆會時，發送通知之期限得由主席減至不少於八日。

第八條

理事會得於任何屆會期間內決議暫行延會，訂期續開。

貳. 議事日程

第九條

每一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商同主席擬定後，依照下列規定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安全理事會主席、託管理事會主席、各專門機關及(甲)類非政府組織：(一)如係經常屆會，應於屆會開會六星期前分送，(二)如係特別屆會，應與理事會開會通知同時分送。

與經常及特別屆會臨時議事日程所列項目有關之主要文件，除第十條規定之情形外，至遲應於分送臨時議事日程之日分送。

第十條

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應載列以下各項目：

- (一)理事會上次屆會建議討論之事項；
- (二)大會、安全理事會或託管理事會建議討論之事項；
- (三)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甲)類非政府組織建議討論之事項，但以至遲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連同主要有關文件及時送達秘書長者為限。提請秘書長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之任何項目，未能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提交者，應附文說明該事項性質緊急及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理由，並附具主要有關文件。此等事項連同上述之說明文件以及秘書長認為應行簽具之任何意見應送交議事日程委員會；
- (四)秘書長所提事項，但須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除有需遵行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特別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所載之項目應以請求召開屆會時提請審議之事項為限。

¹ 本議事規則所稱“專門機關”謂已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專門機關。

² 即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通過與非政府組織會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節第一項(甲)款規定認許之非政府組織。

第十二條

祕書長將專門機關或(甲)類非政府組織提請審議事項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以前，應視需要與各該機關或組織舉行初步會商。

第十三條

除須依照第十九條規定選舉職員外，理事會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目應為通過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議事日程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其他委員二人組成之；此二委員由理事會於每年首次經常屆會就理事國中選任之，任期至次年首次經常屆會時為止，當選委員以其在任期內仍為理事國者為限。理事會於選出前述之二委員後，應為議事日程委員會各該委員國，其在委員會之繼續供職端視其在委員會任期屆滿前連選為理事會理事國而定者，選出候補委員國各一。

第二十二條之原則可適用時，議事日程委員會應援用之，否則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代理主席。

理事會之任何職員，雖仍有資格在委員會中任職然不克出席會議者，應就其本國人中指派副代表一人代之。此等副代表，應享有參加會議之全權，包括表決權。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前審議各方依照第十條提請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並就各該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各該事項應予列入、刪減或緩議及其審議次序之建議。

祕書長依據第十條轉達之任何事項，其增列之請求未於屆會首次會議七星期前遞達祕書長者，非經議事日程委員會認為確屬緊急與重要，委員會不建議列入。

議事日程委員會應就審議議事日程項目應循之程序向理事會提具建議，連同若干項目不須經過理事會之初步辯論逕行交付依據第二十五條設立之理事會委員會之建議。

議事日程委員會並得建議不經過理事會初步辯論逕將任何項目交付：

- (甲)某一專門機關，但該專門機關須將其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 (乙)理事會之委員會，由其審議並於理事會下次屆會中提具報告；
- (丙)祕書長，由其加以研討並於理事會

下次屆會中提具報告；或

(丁)該項目之提案當局，請其提供進一步之情報或參考資料。

請求增列臨時議事日程項目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或(甲)類非政府組織應有權派遣代表於議事日程委員會討論增列該項目問題時出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理事會屆會期間得增列、刪減、緩議或修正議程項目以改訂議事日程。惟確屬緊急與重要之項目，始得在屆會期間增入理事會議事日程。理事會得將增列本屆會議事日程項目之任何請求，交付議事日程委員會審議具報。

參. 代表——全權證書

第十七條

理事會理事國應各派代表一人出席理事會，並視需要酌定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隨同出席。

第十八條

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及副代表與顧問姓名至遲應於各該代表前往出席之會議首次會議二十四小時前提交祕書長。主席及二副主席應審查各全權證書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但本條規定並非制止理事國於事後更換其代表、副代表或顧問，惟於必要時，以經由正當手續提出全權證書，並經審定者為限。

肆. 主席及副主席

第十九條

每年在理事會首次會議之始，應就理事國代表中選舉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及第二副主席一人。

第二十條

主席及副主席任期至繼任人選出時為止；連選得連任。但在其所派代表之理事國任期屆滿後，不得擔任職務。

第二十一條

主席因故於某次會議之任一期間不能出席時，由第一副主席任主席，遇第一副主席缺席時，由第二副主席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

主席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之代表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或其所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不復為理事會之理事國時，由第一副主席任主

席。在第一副主席遇有相似情形時，由第二副主席代之。

第二十三條

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時，其權力職責與主席同。

第二十四條

理事國代表擔任主席職務時，應由主席酌派副代表一人參加理事會會議及表決。在此種情形下，主席不得行使表決權。

伍．理事會之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於每次屆會時，得於本議事規則明文規定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外，設置其認為必要之委員會，並將議事日程中任何問題交付各該委員會審議具報。此種委員會得因理事會之授權在理事會休會期間內集會。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各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至六十九各條之規定適用於各委員會及其所設置之任何輔助機關之會議。

第二十六條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理事會之各委員會應由主席指派，由理事會核定之。

除委員會別有決定外，委員會下之小組委員會應由委員會主席指派，由委員會核定之。

陸．祕書處

第二十七條

祕書長於理事會及其委員會開會時，任祕書長之職。祕書長得委派助理祕書長一人或祕書處之其他官員出席代行職務。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其日後設立之輔助機關所需辦事人員，由祕書長負責供給並予以督導。

第二十九條

祕書長負責將任何可能提交理事會審議之問題報告理事會各理事。

第三十條

祕書長或其代表，得在不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之情形下，向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或輔助機關就審議中之任何問題作口頭

或書面聲述。

第三十一條

祕書長負責為理事會、埋學會所屬各委員會及任何輔助機關就其會議事務上作一切必要之籌措。

第三十二條

祕書處應負責傳譯會議中之演說；收受、繙譯並分發理事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輔助機關之文件；印製、印行並分發各屆會之紀錄、理事會之決議案及所需之有關文獻。祕書處應保管理事會檔庫內之文件並在通常情形下，執行理事會所需之一切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條

(一) 將在理事會中討論之一切提案所牽涉之財務事項，應由祕書長製就簡要概算，並於發出臨時議事日程後儘速分發各理事。此項簡要概算在屆會期間應參照理事會之討論情形斟酌需要加以修改；最後之簡要概算，應由理事會於每次屆會閉會前在全會中審議之。

(二) 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之提案，未經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委員會通過前，應由祕書長及早將此種提案所涉及之費用分別編製概算分發各理事。在理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此種提案時，理事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將此項概算提請各代表注意並請其加以討論。

柒．語文

第三十四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理事會正式語文；英文、法文為應用語文。

第三十五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表之演說應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第三十六條

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之一發表之演說，應以兩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第三十七條

任何代表得以正式語文以外之語文發表演說，但須自備傳譯員，以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祕書處傳譯員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演講詞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譯詞為本。

第三十八條

各種書面紀錄應以應用語文製成。任何紀錄之全部或一部，經任何代表團請求，得以任何其他一種正式語文繙譯之。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應以五種正式語文製成之。

捌. 公開與非公開會議

第四十條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理事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每次舉行非公開會議完畢，得經由祕書長發出公報。

玖. 紀錄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各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應由祕書處製就簡要紀錄，並儘速送交理事會各理事及與會之任何其他代表。與會各國代表如擬修正，應於簡要紀錄分發後四十八小時內通知祕書處。關於此等修正如有任何異議，應由理事會主席，或與各該紀錄有關之委員會或輔助機關主席，經有關代表提請，於參閱祕書處依據第四十三條所製存之會議紀錄後，或在必要時查對理事會會議之錄音紀錄後，決定之。

簡要紀錄經將任何此種修正補入後，應即速分發理事會各理事、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簡要紀錄發表後，得任外界閱覽。

第四十三條¹

理事會各次會議應由祕書處製存會議速記紀錄。公開會議之速記紀錄應准外界閱覽。非公開會議之速記紀錄，得因理事會之決議僅供聯合國會員國代表閱覽。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非公開會議之各項紀錄經理事會決定，得供其他聯合國會員國閱覽，並得在理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條件下公佈之。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及其他所屬各委員會、各輔助機關所通過之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全文應由祕書處儘速送交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其他參與屆會之代表。此等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之印本，應於屆會結束後儘速送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¹ 理事會現時尚無會議速記紀錄（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八(六)及一七六(七)）

拾. 事務處理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四十七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職權外，負責宣佈每次理事會會議開會及散會領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准許發言，將問題交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在不違反本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下，對理事會之討論及理事會會議時秩序之維持，應有控制權。主席有權裁定或結束或延會或停會。

辯論應限於理事會討論之問題，如發言人所言無關討論之題旨時，主席得促其遵守秩序。

第四十八條

代表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隨時提出秩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據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代表得對主席之裁定表示抗議。其抗議應立即交付表決；主席之裁定除經出席表決之過半數理事推翻者外，應為有效。

提出秩序問題之代表不得就討論中之間題實體發言。

第四十九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將討論之事項延期辯論。除原動議人外，得有代表一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一人反對該動議，此後應立即將動議交付表決。

第五十條

除對程序問題主席應限制每位代表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外，理事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可對任一問題發言之次數。如辯論之時間業經限定而某代表已用盡其分得之發言時間時，主席應立促其遵守秩序。

第五十一條

主席在辯論期間，得宣佈發言人名單，且承理事會同意後，得宣告名單截止。然如宣告名單截止後，主席認為某一演講宜由某一理事予以答辯時，得授以答辯權。某一事項之辯論因無其他發言人而告結束時，主席應宣告辯論終止。此種宣告應與理事會認可之結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討論中項目之辯論，即在任何其他代表業已表示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對於結束辯論之動議如有欲反對者，祇得准許二人發言，此後應立即將動議提付表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對於此種動議不得作任何討論，並應立即提付表決。

第五十四條

除遇第四十八條所述情形外，下列各項動議，應依其列舉之先後，對於會議中一切其他提議或動議享有優先權：

- (一) 停會；
- (二) 延會；
- (三) 延緩所議事項之辯論；
- (四) 結束所議事項之辯論。

第五十五條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決議案草案、有關實體之修正案或動議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交祕書長，祕書長應於討論及表決二十四小時前將副本分送各代表。

第五十六條

在不違背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下，提請理事會先行決定自身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動議應在該提案未經表決前立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未經開始表決之動議，得由原動議人隨時撤回之，但以該動議未經修正者為限。經原動議人撤回之動議，得由任一理事重行提出。

拾壹． 表決

第五十八條

理事會每一理事應有一個表決權。

第五十九條

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且參加表決之理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議事規則稱“到會且參加表決之理事”者，謂投可決票或否決票之理事。理事棄權者，視為未參加表決。

第六十條

除本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之情形

外，理事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法行之，但任何代表得要求採用唱名方法。唱名表決應依理事國國名英文字母排列次序行之，而以主席用抽籤方法抽得之理事國為始。

第六十一條

參加唱名表決之理事所為之表決，應載入紀錄。

第六十二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秩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表決開始後再行發言致礙表決之進行。各理事純為解釋其所以如是表決之簡短陳述，得由主席斟酌需要准其於表決前或表決後為之。

第六十三條

如經代表請求將提案分成數部，其各部分應分別表決。提案之各部分經通過後，應再全部提付表決；倘提案之實體部分均經否決，該提案應視為全部遭否決。

第六十四條

對於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時，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理事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然後表決相去次遠之修正案，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倘有一項或數項修正案獲通過，則應再將修正後之提案交付表決。如各項修正案未獲通過，則應將原提案交付表決。

凡增減或修改提案之動議，視為該提案之修正案。

第六十五條

對同一問題如有兩個以上之提案，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第付表決。理事會在每次表決一提案後，得決定應否將次一提案付表決。

但請求對於各該提案不作決定之任何動議，視為先決問題而在表決提案前先付表決。

第六十六條

一切有關個人之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一人或一委員國時，倘第一次票選結果無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者，則應舉行第二次票選，而專就第一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二候選者決選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該二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由主席就該二候選者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倘第一次選舉結果，獲多數票者在二個以上而所得票數相同時，應特別舉行票選一次，俾將候選者數目減為二人。倘第一次選舉結果，得票最多之候選者在三個以上且其所得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次票選；如結果仍有兩個以上之候選者所得票數相同，應以抽籤方法將候選者數目減為二人。

第六十八條

於同一情形下，同時應實名額為兩個以上時，以第一次票選中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數之候選者為當選。

倘獲得過半數票數之候選者不足應實名額時，則應再舉行票選，以實餘額。是項票選應專就前次票選中得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但如未當選之候選者中其票數相同者為數過多，應特別舉行票選一次，俾將候選者數目減至規定之數目。

倘此種有限制之票選已舉行三次仍無結果，則以後可就任何合格人選或理事國票選之而不加限制。倘此項無限制之票選已舉行三次而仍無結果，則下三次之票選（除與本條前項末尾所述票數相同之情形相似者外）應就第三次無限制選舉中獲票最多之候選者決選之。此種候選者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

其後三次之票選又應為無限制之票選，依此類推，直至所有應實名額均行選出為止。

第六十九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該提案應作為被否決。

拾貳．委員會

第七十條

理事會為執行職務起見，得視需要，設置委員會，並應明定各該委員會之權限及組織。

第七十一條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自行選舉其職員。

第七十三條

除理事會別有決定外，各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擬訂之。

拾叁．非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參加

第七十四條

理事會應邀請任何非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理事會所認為與該會員國特有關係事項之審議。應邀之會員國不得享有表決權；但得提具提案，經理事會任何理事請求後，交付表決。

第七十五條

委員會得邀請任何非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委員會所認為與該會員國特有關係事項之審議。應邀之會員國不得享有表決權；但得提具提案，經委員會任何代表請求後，交付表決。

拾肆．託管理事會主席之參加

第七十六條

託管理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得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特別有關託管理事會之任何事項之審議而無表決權；託管理事會提請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臨時議事日程之問題，亦在此例。

拾伍．專門機關之參加

第七十七條

各專門機關依據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應有權：

- (一) 派員列席理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
- (二) 經由其代表參加對其有關事項之審議，並就此等事項提具建議，經理事會任何理事或各該委員會代表請求後交付表決。

拾陸．與非政府組織之磋商

第七十八條

理事會應設置非政府組織事宜常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理事會每年首次經常屆會時就理事國中選舉之五委員國組織之，其職掌如下：

- (一) 建議理事會對各非政府組織所提之諮詢資格申請書應採何種行動；
- (二) 與(甲)、(乙)、(丙)三類非政府組織進行磋商¹。

第七十九條

¹ 即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所通過與非政府組織會商辦法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節第一項(甲)、(乙)、(丙)三項規定認許之非政府組織。

(甲)、(乙)、(丙)三類非政府組織得指派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一切公開會議。

如經理事會決議或經非政府組織之具體請求，理事會得經由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就(甲)、(乙)、(丙)各類非政府組織特能勝任或熟知之事項與各該組織進行磋商；各非政府組織之代表在進行磋商期間應有權盡量參與任何實體討論。

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將磋商情形向理事會詳為陳報，俾便理事會各理事得對所議問題之重要性及所應採取之任何行動自行加以裁奪。

第八十條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就其職掌範圍內之事項經由祕書長向理事會遞送書面陳述及建議。

(甲)類非政府組織依據第十條規定建議討論且經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事項，於理事會討論其實體時，該組織應有權向理事會，或如該事項先經交付理事會之全體委員會，則向委員會口頭提具解釋性質之初步說明。該組織在討論期間，倘經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邀請，承有關機關同意時，得在理事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再度提出聲述一次。

(甲)類非政府組織欲就一未經其建議討論之事項在理事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中發言者，至遲應於理事會通過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主席提出書面請求。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於接獲請求後，儘速聆取該非政府組織對此請求之解釋，且理事會本身或有關之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建議後，得設法聆取該組織代表之陳述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乙)類及(丙)類之非政府組織得就各該組織職掌範圍內事項向祕書處提具書面陳述及建議。祕書處應將所有此等文件摘由開具清單，予以分發。經理事會任何理事之請求，得將是項文件之全文複製分送。冗長文件，僅於關係組織供應充裕份數時，祕書處始分送之。

(乙)類及(丙)類組織不得在理事會或全體委員會陳述意見，但經其在理事會通過最後議定之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主席提出書面請

求時，應准其有機會於其職掌範圍內就議事日程之任何項目向理事會之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發表意見。該委員會當依據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將所聆悉之意見向理事會具報。

拾柒. 修正與暫停適用

第八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中任何條款，理事會得加以修正或暫停適用。

第八十三條

理事會未接獲理事會之委員會關於所提修正案之報告以前，不得修正本議事規則。

第八十四條

理事會得宣告本議事規則之任何條款暫停適用，但暫停適用之提案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預行提出。理事國不表反對時，得不遵此項時限。

二一八(八). 議事日程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28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使議事日程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九屆會提出建議案之工作，並使理事會審議各該建議案之工作進行便利起見；

爰議決請理事會將其關於臨時議事日程之任何意見通知祕書長，以便議事日程委員會於其草擬提送理事會之建議案時得對各理事國之意見加以考慮。

二一九(八). 職司委員會議規則事之修正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29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提交列入理事會第九屆會議事日程之事項甚多，理事會或無充分時間檢討職司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爰議決改組程序委員會，授權主席更換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不復為理事會理事國之委員會委員；

用請程序委員會於理事會第九至第十屆會之休會期間，參酌理事會於第八屆會對理事會議事規則所作更動之處，從事修正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並向理事會第十屆會報告。